

秦

簡

牘
合

集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陳偉 主編

武漢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成果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秦 簡 牘 合 集

[貳]

龍崗秦墓簡牘 郝家坪秦墓木牘

主 編

陳 偉

撰 著

龍崗秦墓簡牘 李天虹 曹方向 蔡丹

郝家坪秦墓木牘 陳偉 高大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簡牘合集·貳/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陳偉主編.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12(2015.5重印)

ISBN 978-7-307-14728-7

I.秦… II.①武… ②湖… ③四… ④陳… III.簡(考古)—研究—中國—秦代 IV.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49985 號

責任編輯:張俊超

責任校對:鄖春梅

整體設計:涂 馳 馬 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漢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8 印張:45 字數:232 千字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7-14728-7 定價:636.00 圓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買我社的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凡例

一、《秦簡牘合集》收錄歷年出土的秦簡牘 7 批，分 4 卷：睡虎地 11 號墓竹簡、4 號墓木牘（卷壹），龍崗簡牘、郝家坪木牘（卷貳），周家臺簡牘、嶽山木牘（卷叁），放馬灘簡牘（卷肆）。

二、每批簡牘包含有發現、整理和資料發表情形的概述（內容比較複雜的部分另加說明）、釋文、注釋與圖錄，並附有主要參考文獻。

三、釋文一般按內容分篇。簡牘原有篇名的，使用原篇名。原無篇名的，沿用整理者或研究者所擬篇名。原無篇名或原擬篇名不宜沿用的，據文意擬加。

四、一般沿用先前發表時的簡牘編號和基本順序。編連、綴合調整的意見，在相應注釋中說明。祇在有較大把握的場合，才對編連、綴合加以改動。改動後編號不變。

五、釋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不嚴格按簡文字形隸定。內容相接的簡文，釋文連寫。分段、分章者另起行。不連接和不能確定連接的簡文，釋文空一行書寫。

2 凡 例

釋文中簡牘號加陰影表示。簡牘編號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分欄用壹、貳、叁等表示，牘文中的分列用 I、II、III 等表示。原綴合竹簡需要析分者，析分後各片在原編號後加 A、B、C 等表示。

六、異體字、假借字隨文注出通行字，寫在（）號內。確認的錯字隨文注出正確字，寫在〈〉號內。根據殘畫和文意可以確認的字寫在【】號內。根據文意或他本可以確切補出的缺文，寫在〔〕號內。筆畫不清或已殘去的字，用□號表示，一個“□”對應一個字。字數無法確認的，用……號表示。竹簡殘斷，用▢號表示。奪字或衍字，釋文照錄，而在注釋中說明。原已削去的字，用“○”表示。

七、簡牘中提示分篇、分章、分條的墨點、墨團、墨塊照錄。其他符號一般不保留。合文和重文號一般直接析書。

八、注釋中，引述先前整理者的釋文、注釋，一般逕稱“原釋文”、“原注釋”或者“整理者”、“再整理者”，在不引起誤解的情形下，不標出作者、版本和頁碼。本次整理者的意見，在無先前意見時，逕直寫出；在有先前意見時，加“今按”表示。

九、注釋中的引述盡量簡明，一般擇要引述論點和主要論據。引述其他學者的表述，凡有明顯筆誤或者核對未精者，逕行改過。引述析出文獻時不標注頁碼。

十、“主要參考文獻”中各條文獻後附有簡稱。書中引述時逕用簡稱。

十一、圖版有原大、放大兩種。原大圖版以早期常規圖像為主，以盡量反映出土時的狀況。並酌情加配紅外影像。放大圖版為原大圖像的 2 倍，在常規或紅外影像中選用效果最佳者。圖版編號與釋文對應。紅外影像編號下加波浪線，以與常規圖像區別。

目 次

龍崗秦墓簡牘	1
概述	3
一 竹簡	7
二 木牘	129
附錄一 簡號對照表之1（以 《龍崗》編號爲序）	138
附錄二 簡號對照表之2（以 出土號爲序）	154
主要參考文獻	171
郝家坪秦墓木牘	185
概述	187
一 16 號木牘	190
二 17 號木牘	202
主要參考文獻	203

2 目 次

龍崗秦墓簡牘圖版 (1:1)	211
一 竹簡	213
二 木牘	267
郝家坪秦墓木牘圖版 (1:1)	273
一 16 號木牘	275
二 17 號木牘	279
龍崗秦墓簡牘圖版 (2:1)	281
一 竹簡	283
二 木牘	343
郝家坪秦墓木牘圖版 (2:1)	347
一 16 號木牘	349
二 17 號木牘	351
後記	353

龍
崗
秦
墓
簡
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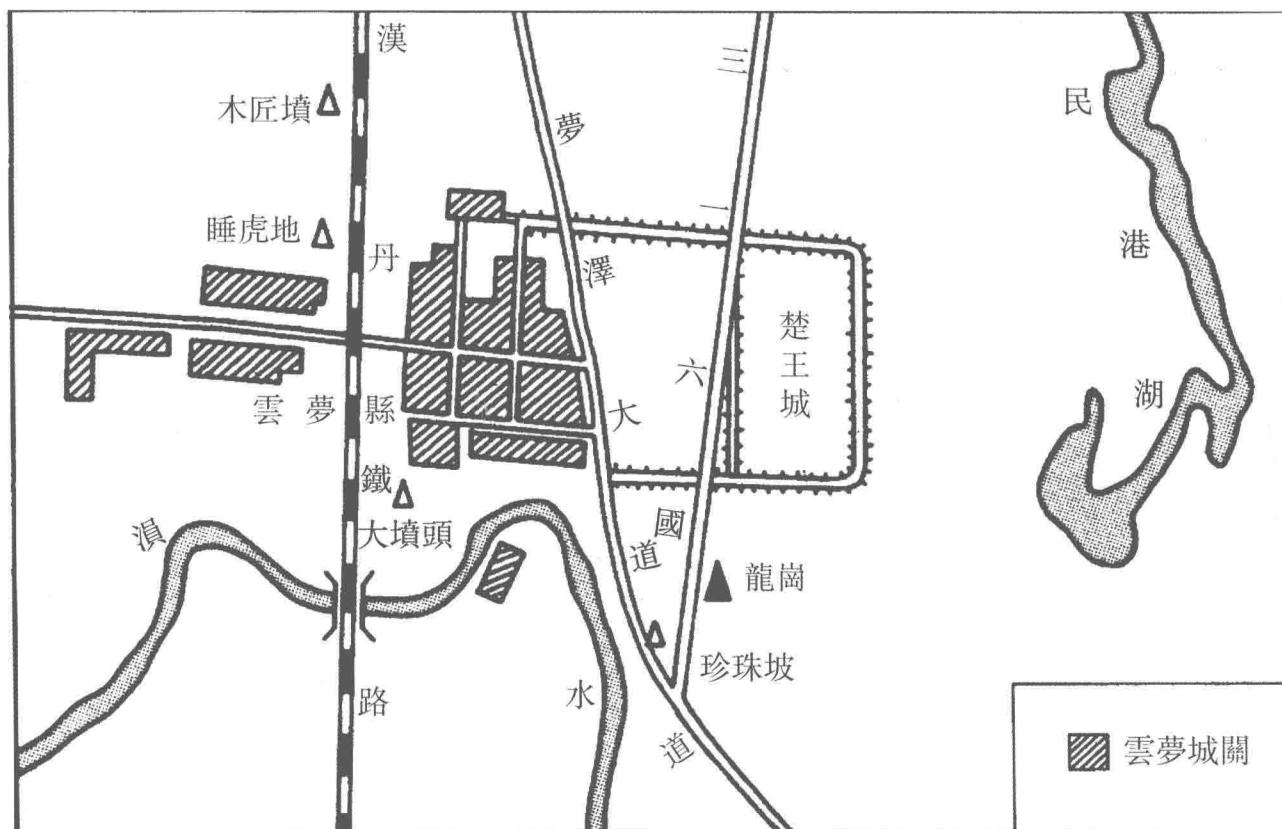
概 述

龍崗秦漢墓地位於雲夢縣城關東南郊，是一處地勢平坦的緩坡。它與位於城關西北郊的睡虎地墓地遙相對應，北距楚王城遺址約 450 米，西南與珍珠坡墓地相連。1989 年年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配合工程建設，在這裏發掘了 9 座秦漢墓，其中 6 號墓出土簡牘。

據整理者(1994, 87-92 頁；1997, 5-10 頁)，龍崗 6 號墓是一座小型長方形土坑豎穴墓，葬具為一椁一棺，椁室分為頭箱和棺室。棺內骨架不見下肢骨，似為男性。頭箱出土陶瓮、陶釜各一件，以及幾件漆木器。兩件陶器上均有“安陸市亭”戳印。棺內出有簡牘和一副六博棋。

竹簡出於棺內下半部。出土時，竹簡分布在淤泥中，大多殘斷散亂。現場清理編號 293 個(其中含殘簡 10 個號)^①。內容可考者，均為法律條文。木牘 1 枚，出自墓主腰部，內容是司法文書。

^① 據整理者(1994, 95-98 頁)“竹簡出土登記與考釋編號對照表”。整理者(1997, 11 頁)稱“現場清整時編為 283 個出土登記號”，應未計殘簡編號。再整理者(2001, 4 頁)稱“現場工作人員將其編成 293 個出土號與 10 個殘片號”，恐未確。



雲夢龍崗墓地位置示意圖

(據再整理者, 10 頁)

整理者(1994, 120-121頁)認為：從隨葬陶器看，此墓屬秦代，年代下限到不了西漢。簡文屢見“黔首”而不見“百姓”，有不少關於馳道管理的律文，並有“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的內容。聯繫《史記·秦始皇本紀》有關記載，可見龍崗簡較睡虎地秦簡為晚，其中主要的法律條文行用於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年)至秦二世三年(前207年)的14年間。墓葬年代自比律文頒布為晚，初步定為秦代末年。李學勤(1997)指出：木牘“九月丙申”，不能確指是哪一年。秦統一以後，九月有丙申日的計有始皇二十九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及三十七年，還有二世二年。二世二年九月戰事正酣，秦地方政府恐未必有平反冤獄的時暇，木牘所記恐怕應是始皇時的事情，或者年代更早亦未可知。再整理者(7-9頁)認為：由於法律具有相對的穩定性，不好將龍崗簡律文的上限定死，但將其下限定在秦二世三年，應大致正確。木牘日期沒有年份，乃是由於秦末戰亂。根據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將簡

文“九月丙申”置於秦末漢初曆表中對比，相適合者有秦始皇三十七年、二世二年、漢高祖三年、六年、七年。牘文“九月丙申”，可能是秦二世二年或漢高祖三年，後者的可能性似應更大。今按：比照秦漢《奏讞書》所載案例，本件木牘或許原是一樁完整案卷的一部分。其前尚有一枚或多枚木牘，記有初次審判和乞鞫等內容，因未隨葬或隨葬後損毀而未能看到。果若如此，其中應有紀年。而這件木牘未紀年乃是承前省略。因未見紀年而推定為戰亂之時，理據恐有欠充分。整理者、李學勤關於年代的推斷，應該更為可信。

關於墓主身份，整理者(1994, 120 頁)聯繫牘文認為是受過刑罰的刑徒。後(1997, 48 頁)採信劉國勝說，認為墓主辟死生前曾被誤判有罪為城旦，後免為庶人，被安排在禁苑為隱官。此墓為庶人墓葬。李學勤(1997)則指出：木牘所記是一條案例，有關人物的真名都隱去了，所以和 6 號墓的墓主沒有關係^①。再整理者(7 頁)認為：較大的可能是，墓主應當就是牘文中所說的辟死。他大概原本就是從事司法事務的小吏，被治罪成為刑徒，後可能又從事雲夢禁苑的管理工作，墓中寫有法律令文的竹簡正是他日常所用之物。今按：木牘或是奏讞書一類文獻(詳看木牘釋文與注釋說明)。在這種情形下，墓主以律令與奏讞書隨葬，更像是一位參與司法的低級吏員。

1994 年，合作發掘的三個單位首次公布這批簡牘的全部圖版及初步整理的釋文、注釋，執筆者是劉信芳先生和梁柱先生^②。其後，兩位先生對簡牘進一步研核，並參考其他學者的意見，於 1997 年出版《雲夢龍崗秦簡》(以下簡稱《雲夢》)一書，釋文、注釋均有改善，圖版也較為優良，並附有竹簡摹本^③。1995 年至 1997 年，由中國文物研究所(現為“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胡平生先生主持，湖北省考古所李天虹、劉國勝兩位先生參與，對龍崗秦簡牘

① 李先生將辟字釋為“辟”，讀為“愆”。以為“愆死”猶云罪死，是隱去姓名。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集刊》第 8 集，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據該書“後記”，簡牘釋文與考釋主要由劉信芳先生完成。

6 龍崗秦簡牘

再次進行整理。整理成果《龍崗秦簡》(以下簡稱《龍崗》)於 2001 年出版^①。這次整理時借助復旦大學文博學院研製的“紅外線讀簡儀”通讀簡文，解決了一些簡文的釋讀問題。在竹簡綴合上，也取得較大突破。在簡序編排上，與原整理者有很大不同。還重新製作了簡牘摹本。

由於出土時竹簡保存狀況不好，《雲夢》、《龍崗》所公布的圖版(兩書所用照片的底版相同)文字多有不清晰者；尤其《龍崗》一書，雖然後出，但是圖版墨色較重，部分字迹因而顯得模糊，反不如《雲夢》圖版清晰。這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相關研究。

2009 年，在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支持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持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課題組，利用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研究中心提供的紅外數字相機，對收藏於湖北省博物館的龍崗秦簡牘進行檢察和拍攝。總體來說，在字迹的清晰度上，此次攝取的紅外影像往往優於先前的常規照片，某些在常規照片上模糊甚至看不到的文字，在紅外照片中得以比較清晰地呈現。不過由於出土時間長，簡牘經過脫水處理，現存部分簡的形狀發生改變，一些墨迹有脫落，紅外照片也存在局限。

本次龍崗秦簡牘的整理工作，是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和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進行的。圖版有兩種，常規照片沿用早期拍攝的底片，紅外影像由“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課題組攝取。

^①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一 竹 簡

完整的竹簡長約 28 釐米，寬 0.5-0.7 釐米。兩端平齊。有三道編繩，出土時殘存編繩呈白色，有光澤，直徑約 1 毫米。簡側有契口。上、下編繩距首、尾各 1 釐米，形成天頭和地腳。簡文墨書於竹黃面，字體為秦隸。竹簡上部的字迹一般較為清晰，下部則多漫漶不清。簡文書寫風格一致，筆畫一律自左向右傾斜，應係同一人所書。因為存在編繩壓住字迹的現象，簡冊應該是先書寫後編連的。整理者(1994, 90 頁)推測竹簡原編為一冊。再整理者(4 頁)根據出土時竹簡的分布指出：出土編號 144 號以上的簡與 143 號以下的簡明顯分在兩處，原來究竟是一冊還是兩冊，似乎不好肯定。本次整理發現簡 68、簡 181、簡 20(出土編號分別為 144、殘 5B、15)可以相綴合，表明原為一冊的可能性更大。

整理者在考釋部分，將簡文分為五類。其云：竹簡考釋對竹簡作了有限的分類和綴連。在綴連的基礎上，主要根據內容分為《禁苑》、《馳道》、《馬牛羊》、《田贏》、《其他》五類(1994, 105 頁)。又云：龍崗簡中關於禁苑管理的律文遠較睡虎地簡《田律》為詳，關於馳道、弩道、甬道的管理，關於田贏記賦稅的律文，基本上可視為新出(1994, 121 頁)。再整理者(5-7 頁)對整理者的分類予以批評，指出簡文皆以“禁苑”為中心：整理者所分的五個大類，內容較雜亂，有的沒有把握好分野；有的是理解上的偏差或釋文的錯誤導致分類的錯誤；有的是簡文殘缺過甚，其意難明，卻勉強歸類。龍崗簡其實祇有一個中心，那就是“禁苑”。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律》：“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龍崗簡正是從各種法律條文中摘抄出與禁苑管理有關的內容。如果強要分類，大抵可分為三類，一是直接涉及禁苑者，

二是間接與禁苑有關者，三是可能與禁苑事務相關者。從龍崗簡的材料和文獻資料看，秦律中究竟有沒有專門的“禁苑律”仍不得而知。馬彪（2013，240-271頁）將龍崗簡分為10種律，即：（1）盜律，（2）賊律，（3）囚律，（4）捕律，（5）雜律，（6）具律，（7）徭律與傳令、闡令，（8）廄律，（9）金布律，（10）田律（含“田租稅律”、“田令”）。

本次整理的編號以再整理者編號為準。為便於察看，亦將整理者考釋號（1994、1997兩種）以及出土號並列。竹簡位置改動者主要有：（1）整理者已指出簡20與簡21前後相次，本次整理發現簡68、簡181、簡20可綴合成近乎完整的一枚簡，因而將四簡相連，一起置於簡19之後。（2）整理者、再整理者綴合、編連的簡103+簡104+簡105接簡106+簡107+簡108接簡109，本次整理時剔出簡107置於簡109之後，而將原置於簡109之後的簡110移入，與簡108綴合。

再整理者歸作殘片的138枚殘簡，未給出釋文。本次整理歸為“殘片一”，盡量給出釋文。整理者收錄而再整理者未予收錄的殘片，本次整理歸為“殘片二”，圖版中按出土號列出。

空白殘簡或字迹基本磨滅而無從釋寫的殘簡，本次整理歸為“殘片三”，圖版中按再整理者之序列出，再整理者未收錄的按出土號列出（自編號283C開始）。這部分簡中，《龍崗》“殘片”6、7、8、22、23、27、35、39、40、41、42、49、57、59、71、76、83、86、87、88、89、95、99、100、101、102、110、121、122、123、131、136的圖版與整理者圖版上下倒置；“殘片”31的圖版與整理者（1994）相同，與整理者（1997）上下倒置。整理者（1997）圖版73號簡、77號簡、79號簡、80號簡下半、80號簡上半，分別相當於整理者（1994）圖版73號簡上半、73號簡下半、77號簡、79號簡、80號簡，本書以整理者（1997）為準。出土號227F、226C、104B、74C，整理者（1994）圖版缺。

少數簡縱向裂開，殘去左側或右側，整理者有時把這樣的殘片左、右拼合，再整理者或從之，或拆分。鑑於拼合的根據不足，我們一般作拆分處理，

而在相應簡號之後，標注“左”、“右”字樣。

諸段(假)兩雲夢池魚及有□雲夢禁中者^[1]，得取灌葦、茅^[2] □ 1/1/1/278

【注釋】

[1] 段，整理者(1994, 105頁)：同假。再整理者：租借、租賃。
 兩雲夢，整理者(1994, 105頁)：雲夢，雲夢澤。原為楚貴族游獵之所，入秦為禁苑。其地望當在今雲夢縣境一帶。胡平生(1997)：《漢書·地理志》確有兩個雲夢，一在南郡編縣，一在江夏郡西陵縣，班注均曰“有雲夢官”，“雲夢官”可能是與禁苑相關的官府、官吏。趙平安(1999)：兩雲夢當指秦代左雲夢和右雲夢。古封泥有“左雲夢丞”，與此相對應有“右雲夢丞”。雲夢地域遼闊，置左、右雲夢應是完全可能的。《漢書·地理志》的“雲夢官”，與秦左、右雲夢一脈相承。蓋編縣雲夢官相當於秦“左雲夢”，西陵雲夢官相當於秦“右雲夢”。因此，“兩雲夢”是指兩處雲夢官，而不是說有兩個雲夢。王輝、程學華(1999, 205-206頁)：秦印中的“左雲夢丞”是雲夢禁苑之左丞，雲夢方數百里，故有多丞。周曉陸、路東之(2000, 55頁)也將“兩雲夢”與秦封泥“左雲夢丞”聯繫起來，認為據“左雲夢丞”，可知秦時“雲夢官”設有左右二員。再整理者：皇家設在雲夢中的兩處苑囿，見《漢書·地理志》。傅嘉儀(2007, 148-149頁)：秦封泥有“左雲夢丞”、“右雲夢丞”，雲夢丞以左右分曹。馬彪(2013, 351頁)：指兩個雲夢官署或雲夢禁苑。

池魚，整理者(1994, 99頁)釋為“節以”。整理者(1997, 27頁)改寫為“蹠彌”，讀為“印璽”，認為是出入雲夢禁中之憑信。再整理者從李家浩說釋為“池魚”，讀“魚”為“簾”。池簾，特指官有的池湖、苑囿。《說文》竹部：“籜，禁苑也。”段注：“《宣帝紀》詔：‘池籜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曰：‘折竹以繩綿連禁籜，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為籜。’應劭曰：‘籜者，禁苑也。’”馬彪(2013, 351-352頁)：“兩雲夢池”連讀，符合雲夢多陂池的地理實情。魚讀為“漁”，

指經營漁業。“假兩雲夢池漁”與《後漢書·和帝紀》“入陂池漁采”語法結構一致。

“有”下一字，整理者(1994, 105頁)釋爲“到”，再整理者同。今按：看殘筆、文義，或是“事”字。簡6“禁苑吏、苑人及黔首有事禁中”，簡7“諸有事禁苑中者”，可參看。

禁中，胡平生(1997)：“禁苑中”之省。再整理者：皇家禁區，這裏似爲“禁苑中”之省，簡6“禁中”同。禁苑是皇家畜養禽獸林木的苑囿，平民百姓禁止入內。馬彪(2006)：龍崗秦簡“禁苑中”一詞出現7次，“禁中”一詞出現5次，“禁苑”與“禁中”雖然在語氣上有所不同，但其具體所指代的是同一事物的不同側面。禁苑之內有禁，禁苑之外亦有禁，禁苑之屏障亦有禁。“禁中”一詞的出現，從文字學的角度看來雖然很可能是“禁苑中”之省，但從法律學的角度出發，又不能不說“禁中”已經成爲法律概念。秦漢時期凡皇帝“動靜”所在之地皆設禁，故警戒綫之內皆曰“禁中”。馬彪(2013, 352頁)：這裏指禁苑。

[2] 灌，整理者(1994, 105頁)：其下二字不可辨識，是指灌木還是假作“獾”，闕疑備考。胡平生(1997)：似從水從叢，疑讀爲“獲”。再整理者：暫釋爲“灌”，意義不明。馬彪(2013, 351頁)：指灌木。今按：釋“灌”不誤。聯繫下文看，恐當讀爲“葦”，草名。《墨子·旗幟》：“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蘋葦有積。”孫詒讓閒詰：“《說文》艸部云：‘葦，蘆也。’‘葦，大葭也。’萑部云：‘葦，小爵也。’音義並別。此葦當爲葦，經典省作萑，或搘作蘋，非是。”《漢書·貨殖傳》：“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蘋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顏師古注：“葦，蘆也，即今之荻也。”里耶秦簡8-162記“二人爲庫取灌”，疑“灌”亦應讀作“葦”。

葦茅，整理者(1994, 105頁)、再整理者未釋。今按：結合常規與紅外影像釋出。葦，蘆葦。《詩·幽風·七月》：“七月流火，八月萑葦。”孔穎達疏：“初生爲葭，長大爲蘆，成則名爲葦。”茅，《說文》：“菅也。可縮酒、爲藉。”此外，茅可用以覆蓋囷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195)，並與蘋葦一樣具有軍事上